|  |
| --- |
|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办法**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接受高等职业教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第一条 我校建立和完善了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我校，首先可通过“绿色通道”顺利报到。入学后，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再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其中，解决生活费问题，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勤工助学等为辅；解决学费、住宿费问题，以助学贷款为主，以各级各类奖学金为辅。此外，学校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共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校受资助学生的范围  拥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的认定  根据《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规程（试行）》的要求，以民主评议的方式认定困难等级。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需提交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予以确认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证明自己的家庭经济状况。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为组长，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以及各系部主管领导为成员的校级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学校资助办法的修订、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审核批复和仲裁等职能，由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学院成立系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总支（支部）书记任组长，学工处处长、系部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教学秘书、班主任组成。主要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困难学生资助等工作，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章 资助途径与资助项目**  第五条 绿色通道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北省的“绿色通道”相关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凭借相关证明通过学校设立的“绿色通道”，顺利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认定后的困难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一）奖励人数及标准  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二等国家助学金和三等国家助学金。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400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25％；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50％；三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200元，资助面平均约占总资助人数的25％。  （二）申请条件和评审程序与发放  根据《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条 助学贷款  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按照学生申报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学生及其家长联名向生源地银行进行借贷的一种贷款模式，开展生源地贷款省市的学生，应以生源地贷款为主解决学费和住宿费的困难。  第八条 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申请条件及申报程序根据《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学费减免  学校对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遭遇自然灾害家庭及湖北省低保家庭的子女实行减免学费政策。  申请条件及申报程序根据《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学费减免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其他助学措施  学校还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面向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对发生临时困难的学生给予特殊困难补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根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所规定程序，每年三月和九月分别以民主评议的方式开展在校生和新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成绩优秀者在获得助学金的同时可兼得奖学金。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成绩较差，出现多门不及格科目者可降低或取消其助学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0年9月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